



从楚仲姬媵簋谈春秋时期蔡国的 对外联姻及有关问题*

黄锦前

摘要:复旦大学博物馆藏楚仲姬媵簋及同出器物应系春秋晚期楚(式)器,簋铭的“蔡侯”即蔡昭侯申;“楚仲姬”即襄阳蔡坡出土蔡公子缶的“姬安”、当阳曹家岗出土王孙鼐的“蔡姬”,与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蔡侯申诸器的“大孟姬”系姊妹;缶系其兄弟蔡公子(蔡侯申之子)所作媵器,簋系其夫王孙(楚王之孙)所作;缶、簋出自楚国腹地襄阳、当阳一带,体现了蔡楚之间的联姻关系。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蔡侯申诸器的“大孟姬”与“姬安”即“楚仲姬”系姊妹。据出土铜器铭文和传世古书记载,春秋时期,蔡国与南方的楚、吴,中原的许、宋,东方的齐及北方的燕国,皆广结婚姻,反映了春秋时期,处在吴楚等几大强国之间的蔡国,既要“肇佐天子”,又要“佐佑楚王”,同时还要“敬配吴王”,以婚姻为纽带,于夹缝中求生存艰难局面。列国间婚姻关系的变迁,从侧面折射了政治上的离合,而蔡国即为其典型和缩影。

关键词:楚仲姬媵;蔡公子缶;王孙鼐;婚姻;政治

中图分类号:K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0)04-0085-07

一、楚仲姬媵簋的“蔡侯”与 “蔡仲姬”

刘钊《复旦大学博物馆藏楚仲姬媵簋介绍》^[1]120-122一文(以下称“刘文”)公布了一件复旦大学博物馆近年入藏的楚仲姬媵簋,铭作: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侯媵楚仲姬媵
簋,其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据铭文可知,此系蔡侯为嫁女楚仲姬媵至楚国所作媵器。簋盖、器形制相同,长方口,直壁斜腹,平底,四矩形足外侈,两侧有兽首耳一对,盖顶和器身满布细密的蟠螭纹。与1955年安徽寿县西门蔡侯墓出土的蔡侯申簋(11.1)^[2]图版伍:4、1966年河南潢川县隆古公社高稻场生产队(今

隆古乡高稻场村)出土的蔡公子义工簋^[3]66及1975年湖北当阳县(今当阳市)河溶镇曹家岗5号春秋楚墓出土的王孙鼐簋(K.3)^①等形制、纹饰近同,时代应为春秋晚期后段。尤其与蔡侯申簋形制纹饰几乎完全相同,铭文字体与蔡侯申簋^②等蔡侯申诸器^[2]的风格也近同,因此二者年代也应近同。刘文云“该批铜器具有明显的春秋晚期的风格,铭文中的‘蔡侯’应该是蔡平侯、蔡悼侯和蔡昭侯中的一位,颇疑就是指蔡昭侯申”,可信。

据刘文介绍,这批器物包括三鼎、四簋、二缶、一盘、一匜,共11件,其中有铭笔者仅有该簋,刘文判定这批铜器为春秋时期的蔡国器,并据其组合情况推定其很可能出于同一座墓。从刘文介绍的情况和所公布的楚仲姬媵簋的锈色

收稿日期:2020-02-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和国别史等研究专项“新出曾霸铜器铭文与江汉汾涪地区文明进程研究”(19VJX071)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黄锦前,男,文学博士,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甘肃兰州 730023),主要从事青铜器、古文字、古代史及考古研究。

等情况来看,这批器物应系春秋晚期楚(式)器,出土地点可能是在今湖北地区,可能系同墓所出一套较为完整的铜器组合。

1972年冬,湖北襄阳县余岗公社施坡大队蔡坡(今襄阳市樊城区团山镇)战国墓出土一件蔡公子缶(M4:8)^③。直口广肩,敛腹平底,一对象首耳,上有链条,盖作覆盘形,上有镂空喇叭形捉手,盖沿有卡扣。盖面饰粗蟠螭纹,肩周围有六个圆饼形饰,圆饼上和周围均饰细密的卷云纹,环链上饰三角纹。这种形制的缶目前出土较多,时代为春秋晚期后段左右,如蕞儿缶^[4] 75-77,等等。过去或将其年代定为战国时期,应偏晚。缶铭作:

蔡公子作姬安尊鬯□。

“姬安”应系姬姓女子,“安”为名或字。结合楚仲姬媵簠和其出土地点来看,“姬安”可能就是楚仲姬媵簠的楚仲姬媵,该缶应系蔡公子为姬安出嫁所作媵器。蔡公子应即蔡侯申之子,或即后来即位的蔡成侯朔,待考。类似者有随仲奶加鼎^④和王子申盞孟盖^⑤,分别系楚共王及其子王子申为共王女“随仲奶加”即“嘉奶”出嫁随国所作媵器^⑥。襄阳一带在春秋晚期已为楚国腹地,缶出自襄阳一带,体现了蔡楚之间的婚姻关系。

上揭王孙纛簠(K.3)系1975年夏末湖北当阳县(今当阳市)河溶镇曹家岗5号春秋楚墓出土,同墓出土2件,形制、铭文相同^⑦。簠长方形,直口斜壁,两侧面有一对兽首耳。器腹、底盖、口沿和唇部均饰蟠螭纹。与楚仲姬媵簠形制纹饰基本相同,年代也应相同。簠铭作:

王孙纛作蔡姬夔簠。

据有关材料可知,“王孙纛”应系楚王之孙,“蔡姬”应系其夫人,蔡女。结合器物年代等各方面情况来看,“蔡姬”很可能就是指蔡公子缶的“姬安”、楚仲姬媵簠的“楚仲姬媵”,然则“姬安”即“楚仲姬媵”所适者,当系楚王孙纛。从墓葬规模和出土随葬品的规格和等级来看,曹家岗5号墓墓主应即王孙纛。

1979年,河南淅川县仓房镇下寺春秋墓M3出土蔡侯盘(M3:1)^⑧、蔡侯匜(M3:2)^⑨各一件。铭文分别作: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蔡侯作媵鄢仲姬

丹盥盘,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蔡侯作媵鄢仲姬丹会匜,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盘口微敛,窄平沿,浅腹圜底,腹前后各有一竖环,两侧各有一环钮衔环耳,三足作浮雕兽面竖环形。腹饰一周绶索纹,绶索上下各有一周蟠螭纹带。匜体呈瓢形,曲口平底,前有短流,流盖作浮雕兽面形,后有拱身卷尾龙形鋈。口沿下饰蟠螭纹一周,其下有一道绶索纹,腹饰蟠螭纹和三角纹。时代为春秋晚期后段。匜与1955年安徽寿县西门蔡侯墓出土的蔡侯申匜(27)^⑩形制纹饰近同,可见二者年代也应近同。据铭文可知,鄢仲姬丹所适者,为楚之鄢氏,系王族。据器物出土地点可推定,器主鄢仲姬丹可能系M3的墓主(下寺墓地系楚鄢氏家族墓地)。从称谓来看,鄢仲姬丹与蔡公子缶的“姬安”及楚仲姬媵簠的“楚仲姬媵”当非一人,因此下寺墓地出土蔡侯盘、匜的“蔡侯”与楚仲姬媵簠的“蔡侯”可能也非同一人,而可能是蔡平侯与蔡悼侯中的一位。

1955年5月,安徽寿县西门蔡侯墓出土蔡侯申尊(16.2)^⑪、蔡侯申缶(21)^⑫、蔡侯申尊(16.1)^⑬及蔡侯申盘(25.1)^⑭,同墓出土4件,均残破,已修复2件^⑮等器,铭文分别作:

尊(16.2):蔡侯申作大孟姬媵尊。

缶(21):蔡侯申作大孟姬媵盥缶。

尊(16.1):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申虔恭大命,上下陟否,攸敬不易,肇佐天子,用作大孟姬媵彝缶,禋享是以,祇盟尝谄,佑受毋已,斋嘏整肃,类文王母,穆穆亶亶,聪害欣扬,威仪优优,灵颂托商,康谐穆好,敬配吴王,不诤考寿,子孙蕃昌,永保用之,终岁无疆。

盘(25.1):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申虔恭大命,上下陟否,攸敬不易,肇佐天子,用作大孟姬媵彝舟,禋享是以,祇盟尝谄,佑受毋已,斋嘏整肃,类文王母,穆穆亶亶,聪害欣扬,威仪优优,灵颂托商,康谐穆好,敬配吴王,不诤考寿,子孙蕃昌,永保用之,终岁无疆。

尊(16.2)侈口,粗长颈,扁圆腹,圈足,下有阶。唇部饰镶嵌红铜的三角形回纹。缶(21)直口短颈,圆广肩,下腹收敛,圈足较直,肩上有钮衔链,盖如覆盘,扣于器口,上有轮状捉手。盖和肩饰浮雕圆涡纹。尊(16.1)喇叭口,长颈鼓腹,高圈足,沿外撇,腹部饰浮雕状兽面纹。盘(25.1)直口方唇,颈微束,腹稍鼓,圈足沿外侈,四圆雕兽耳。据铭文可知系蔡昭侯时器。据铭文“蔡侯申作大孟姬媵尊/盥缶”“蔡侯申……用作大孟姬媵彝缶/舟”,可知此套器系蔡昭侯为其长女出嫁吴国(吴王光之妻)所作媵器,大孟姬与“姬安”即“楚仲姬媵”系姊妹。

香港某私人收藏有一对蔡侯簋^⑩,铭作: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侯媵孟姬宝匡簋,
其眉寿无疆,永宝用之。

盖、器形制、纹饰、大小相同,上下合成一器。长方斗形,直口,斜腹,平底,四蹠形足。通体饰蟠螭纹。时代为春秋晚期,与上揭安徽寿县西门蔡侯墓出土蔡侯申为大孟姬所作诸媵器时代相近,簋铭的“孟姬”与蔡侯墓所出诸器铭的“大孟姬”不排除系一人,也可能略早于大孟姬,然则簋铭的蔡侯,可能也是指蔡平侯或蔡悼侯。

传世有一件蔡侯匜^⑪,原藏阮元,现藏上海博物馆。长瓢形,前有流槽,后设龙首鋈,下有四兽腿形扁足。口沿饰重环纹,腹饰瓦纹。时代应为春秋早期,过去一般定为西周晚期^⑫,应偏早。匜铭作:

蔡侯作姬单媵匜。

系蔡侯为其女姬单所作媵器。

美籍华人范季融先生首阳斋藏有一件蔡侯鼎^⑬,口微敛,窄沿方唇,双立耳,腹部微鼓,圜底,三蹄足。颈饰大小相间的重环纹,腹饰对称的卷体龙纹,足根饰兽面纹。与安徽省巢湖市博物馆藏波曲纹鼎^⑭形制、纹饰皆近,时代为春秋早期。鼎铭作:

蔡侯作宋姬媵鼎,(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此系蔡侯为其女出嫁宋国所作媵器。此鼎器形纹饰及铭文风格与上揭上博藏蔡侯匜皆有一定相似性,鼎铭的宋姬,可能与匜铭的姬单为同一人。

传世有一件蔡侯壶^⑮,原藏承德避暑山庄,

现藏台北故宫博物院。侈口长颈,束颈,矮圈足,下腹向外倾垂,颈部有一对龙首耳(原应有一对衔环耳,已佚)。肩、颈饰两道环带纹,腹饰一道环带纹,圈足饰垂鳞纹。其时代过去或定为西周中期^⑯,或定为西周晚期^⑰,均不确。该壶形制与蔡公子叔汤壶^⑱接近,唯纹饰有异,蔡公子叔汤壶为春秋早期前段器;蔡侯壶铭文字体亦系春秋早期风格,可见该壶准确年代亦系春秋早期前段。壶铭作:

蔡侯兴作孟姬媵壶,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部分文字不清晰,似被人为铲除,仅残存一些痕迹。其中“兴作孟”三字原未释,“姬”原释作

“母”^{[5]142}。“兴”字残划作,对比可知,应系

“兴”字。“作”字残划作,对照残划和文例

拟补。“孟”字作,部分笔画仍较清晰。“姬”

字作,对比有关字形可知,显非“母”而应系

“姬”字^⑳。

蔡侯兴即蔡共侯,蔡厘侯之子,其在位时间为公元前761年至公元前760年。壶的器形及铭文风格与上揭首阳斋藏蔡侯鼎及上博藏蔡侯匜皆有一定相似性,不排除此三器原系一组的可能,即鼎与匜铭的“蔡侯”指壶铭的“蔡侯兴”,鼎、匜铭的“宋姬”“姬单”与壶铭的“孟姬”为一人,待进一步验证。

二、媵器所见之蔡国与周边的婚姻关系

以上介绍的是蔡侯嫁女所作媵器,下面再看一些蔡国公室所作媵器。

传世有一件春秋晚期的蔡太师腆鼎^㉑(现下落不明),铭作: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太师腆媵许叔姬可母夔繁,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此系蔡太师腆为其女叔姬可母适许国(姜姓)所

作媵器,据铭文可知,蔡太师系姬姓,或为蔡国公室宗亲。

近年面世的蔡大司马燮盘^②和匜^{[6]307-309}各一件,盘为某私人收藏,敞口浅腹,窄沿外折,平底,三蹄足。腹部有箍一周,口沿下有一对环形鼻,各衔以绳纹铜环,箍上有一对环形鼻。腹壁光素,盘内饰连珠纹、三角云纹和涡纹。匜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2003年征集),体呈瓢形,曲口平底,窄沿方唇,腹部圜收,短流管,上饰浮雕兽面纹,龙形鬃,龙尾上卷。口沿下饰蟠虺纹,其下有绚索纹一道,腹饰蟠虺纹和三角纹。时代为春秋晚期前段。匜与上揭河南浙川下寺出土的蔡侯匜(M3:2)及安徽寿县西门蔡侯墓出土的蔡侯申匜(27)形制纹饰均接近,时代也应相近;盘、匜铭文也与楚仲姬媵簠簋字体风格接近,结合器形纹饰的特征,可推定其年代也应相近。盘、匜铭文分别作: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大司马燮作媵孟
姬赤盥盘,其眉寿无期子子子孙永保用之。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大司马燮作媵孟
姬赤盥匜,其眉寿无期子子子孙永保用之。
此系蔡大司马燮为其女孟姬赤出嫁所作媵器,据铭文可知,蔡大司马燮系姬姓,同上述蔡太师腆一样,或为蔡国公室宗亲。《左传》襄公八年:“庚寅,郑子国、子耳侵蔡,获蔡司马公子燮。”杜预注:“燮,蔡庄公子。”盘匜的“蔡大司马燮”,应即《左传》的“蔡司马公子燮”,其身份系蔡国公子(蔡庄侯之子)。《左传》襄公二十年:“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晋,蔡人杀之……书曰‘蔡杀其大夫公子燮’。”鲁襄公二十年即公元前553年,蔡司马公子燮死于此年,则盘匜的制作时间,应早于此。鲁襄公八年即公元前565年,可知蔡公子燮即蔡大司马燮的主要活动年代,是在蔡文侯(公元前611年—公元前592年在位)和蔡景侯(公元前591年—公元前543年在位)时期。

同样,上述蔡太师腆鼎的文字风格也与盘、匜等接近,时代也应相当。《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初,楚伍参与蔡太师子朝友,其子伍举与声子相善也。”鲁襄公二十六年即公元前547年,则蔡太师子朝与蔡公子燮的生活年代相当,可知蔡太师腆鼎的蔡太师腆,可能就是见于文献的蔡太师子朝,“腆”为名,“子朝”系其字。

1957年,河北怀来县北辛堡乡甘子堡村出土一件鬲^③,器呈瓢形,前有短流,后有龙首卷尾鬃,曲口圆腹,四蹄足甚矮。腹饰三角卷云纹和三角垂叶纹。时代为春秋晚期。铭作: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叔季之孙賁媵孟
姬有之妇沫盘匜,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子子
孙孙永宝用之。

此为蔡叔季之孙賁作器媵其女孟姬(有之妻)。作器者自称“蔡叔季之孙賁”,可知系蔡国公室。

《左传》桓公十七年:“蔡桓侯卒,蔡人召蔡季于陈。”“秋,蔡季自陈归于蔡,蔡人嘉之也”。杜预注:“桓侯无子,故召季而立之。季内得国人之望,外有诸侯之助,故书字,以善得众。称归,以明外纳。”《春秋》经:“(十有七年)秋,八月,蔡季自陈归于蔡。”杜预注:“季,蔡侯弟也。言归,为陈所纳。”鲁桓公十七年(公元前695年),蔡季即继蔡桓侯任蔡君的蔡哀侯献舞(公元前694年—公元前575年在位),是蔡宣侯之子,蔡桓侯之弟。匜铭的“蔡叔季”,可能即指《左传》桓公十七年的“蔡季”,即蔡哀侯献舞,“蔡叔季之孙”系东周时期铜器铭文中常见的标示阅阅。

总之,出土铜器铭文中数量甚多的春秋时期蔡国贵族嫁女所作媵器,反映了春秋时期蔡国与周邻各国之间频繁的婚姻联系。

三、蔡与诸侯联姻的传世文献记载

传世文献中其实也不乏蔡国与诸侯联姻的记载,如《左传》僖公三年:“齐侯与蔡姬乘舟于圉,荡公。公惧,变色;禁之,不可。公怒,归之,未之绝也。蔡人嫁之。”杜预注:“蔡姬,齐侯夫人。”这个齐侯夫人蔡姬即系蔡女,鲁僖公三年即公元前657年,时在春秋中期前段,此时蔡与齐有联姻。又《左传》襄公三十年:“蔡景侯为太子般娶于楚,通焉。太子弑景侯。”鲁襄公三十年即公元前543年,此次蔡与楚联姻之事,与上述楚仲姬媵簠、蔡公子缶、王孙纛簠及蔡侯作郟仲姬丹盘、匜等所反映的蔡、楚之间的联姻时代相近。

综合上述出土铜器铭文和传世古书的记载,可知春秋时期,蔡国与南方的楚、吴,中原的

许、宋,东方的齐国,甚至北方的燕国,都广结婚姻关系。而其中南方的吴国和北方的燕国,与蔡国皆系同姓宗亲。在先秦,一般来讲有所谓“同姓不婚”的原则,而蔡国却屡屡突破这一原则,与同姓的吴国和燕国皆有婚媾关系。再就楚国而言,铭文表明,蔡除了与楚王室通婚,婚姻范围延及王族、公族^{[7] 332-345, 353}。之所以如此,应与春秋时期蔡国处在吴楚等几大强国之间,于夹缝中求生存艰难局面密切相关。

蔡国所在的上蔡、新蔡一带,为淮河上游的南北和东西交通的枢纽,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本为姬周同姓之蔡国,曾一度强盛,但自春秋以降,国势日衰,逐渐沦为吴楚等强国之附庸。春秋中期以后,楚国屡屡北上和东进,蔡国便首当其冲,不断受楚侵迫,后灭其国而设蔡县,成为北上和东进的桥头堡。故春秋时期,蔡国为避免楚之侵迫,先后结交齐国、晋国;为结好楚国,蔡曾多次嫁女于楚;后楚、蔡关系恶化,楚向蔡步步进逼,蔡国力不支,只好一方面以婚姻为纽带来结好诸侯,以求苟安;另一方面迁都至下蔡(今安徽寿县),以避楚之锋芒,并与同姓的吴国进一步以婚姻为纽带结盟,以联合抗楚^②。但迁至下蔡以后,与吴国比邻,而此时吴国也力图北上、西进,跃跃欲试,故蔡又同时受强吴之侵迫。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如铜器铭文所云,蔡国既要“肇佐天子”(蔡侯作大孟姬尊、舟),又要“佐佑楚王”(蔡侯编钟、鬲)^③,同时还要“敬配吴王”(蔡侯作大孟姬尊、舟),这真切地道出了处于夹缝中生存的蔡国,其生计是何等的艰难!

相较其他诸侯国而言,东周时期蔡受楚之害最深,故顾栋高曰:“蔡自二百年来被楚之害亦屡矣。”(《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四)于是蔡人只好东奔西走,或迁都以避祸,或与强邻通婚以交好^{[8] 207-213}。即便如此,尚有多位蔡侯或被楚无故羈押,或为楚所掳掠而死于非命(见《左传》《史记》之《楚世家》《管蔡世家》等相关记录。张亚初曾有详细举证^{[7] 332-345, 353},可参看)。类似的情形在当时是普遍存在的,而蔡国只不过是一个典型和缩影而已。

婚姻是政治的延续^④,列国间婚姻关系的变迁从侧面折射了政治上的离合^⑤,导致这种现象的深层次背景,是春秋中晚期以后,楚国对外扩

张劲头的不断增长,楚势力在淮河流域广泛推进,淮河流域集团内部为了自保,加强了婚姻纽带,结盟通婚,同时与周边强国以婚姻结盟,联合对楚,而蔡国即为其中典型的例子。

四、婚姻关系变迁与政治离合

综上所述,复旦大学博物馆藏楚仲姬媵簠的时代应为春秋晚期后段,同出器物应系春秋晚期楚(式)器,可能出自湖北地区楚墓。簠铭的“蔡侯”即蔡昭侯申;“楚仲姬媵”即襄阳蔡坡出土蔡公子缶的“姬安”、当阳曹家岗楚墓出土王孙纛簠的“蔡姬”;缶系其兄弟蔡公子(蔡侯申之子)为其出嫁所作媵器,簠系其夫王孙纛(楚王之孙)所作;缶、簠出自楚国腹地襄阳、当阳一带,体现了蔡楚之间的联姻关系。

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蔡侯申诸器系蔡昭侯为其长女出嫁吴国(吴王光之妻)所作媵器,大孟姬与“姬安”即“楚仲姬媵”系姊妹。香港私人藏蔡侯簠铭的“孟姬”与蔡侯申诸器的“大孟姬”或即一人,也可能略早于大孟姬。

河南淅川下寺楚墓出土蔡侯盘、匱的鄢仲姬丹与蔡公子缶的“姬安”及楚仲姬媵簠的“楚仲姬媵”非一人,盘、匱的“蔡侯”可能是指蔡平侯与蔡悼侯。

台北故宫藏蔡侯壶应系春秋早期前段器,壶铭应释作“蔡侯兴作孟姬媵壶”,与首阳斋藏蔡侯鼎及上博藏蔡侯匱可能原系一组器,鼎与匱铭的“蔡侯”指壶铭的“蔡侯兴”,鼎、匱铭的“宋姬”“姬单”与壶铭的“孟姬”为一人,该组器系蔡侯兴为其女姬单出嫁宋国所作媵器。

蔡太师腆鼎系蔡太师腆为其女叔姬可母适许国(姜姓)所作媵器,蔡太师腆可能即《左传》的蔡太师子朝,“腆”为名,“子朝”系其字,为蔡国公室宗亲。蔡大司马燮盘、匱系蔡大司马燮为其女孟姬赤出嫁所作媵器,盘匱铭的“蔡大司马燮”,应即《左传》的“蔡司马公子燮”,系蔡庄侯之子。

河北怀来甘子堡出土賁匱为蔡叔季之孙作器媵其女孟姬(有之妻),“蔡叔季之孙賁”系蔡国公室,“蔡叔季”,可能即《左传》桓公十七年的“蔡季”,即蔡哀侯献舞。

据出土铜器铭文和传世古书记载,春秋时期,蔡国与南方的楚、吴,中原的许、宋,东方的齐国,乃至北方的燕国,都广结婚姻,借以交好。这一现象反映了春秋时期,处在吴楚等几大强国之间的蔡国,既要“肇佐天子”,又要“佐佑楚王”,同时还要“敬配吴王”,以婚姻为纽带,于夹缝中求生存的艰难局面。列国间婚姻关系的变迁,从侧面折射了政治上的离合,而蔡国即为其典型和缩影。

注释

①《殷周金文集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1984年8月-1994年12月版。以下简称“集成”)9.4501;余秀翠:《馆藏铜器介绍》,《江汉考古》1986年第2期,第94页图一,第96页图三。②集成9.4490、4491、4492、4493;乔保同、李长周:《南阳发现蔡侯申簠》,《中原文物》2009年第2期,第82页图二:1、2。③集成16.10001;湖北省博物馆:《襄阳蔡坡战国墓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85年第1期,第1-37页。④曹锦炎:《曾、随二国的证据——论新发现的随仲奶加鼎》,《江汉考古》2011年第4期,第67-70页;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国家博物馆典藏甲骨文金文集粹》,69,安徽美术出版社2015年版,第286-290页;吴镇烽编著:《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1卷,第251-253页,第0210号。⑤集成9.4643;吴镇烽编著:《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以下简称“铭图”),第13卷,第332页,第06071号。⑥黄锦前:《随仲奶加鼎补说》,《江汉考古》2012年第2期,第78-79页;《新刊唐侯制随夫人诸器及有关问题》,未刊稿。⑦余秀翠:《馆藏铜器介绍》,《江汉考古》1986年第2期,第93-96、76页;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曹家岗5号楚墓》,《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第455-500页,第495页图四三。⑧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图版八二:1,第229页图一七〇:2。⑨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图版八二:2、3,第229页图一七〇:1。⑩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图版拾柒:5,叁伍:2。⑪集成11.5939;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图版玖:1,叁陆:2;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美术分类全集 中国青铜器全集》,第7卷,六九,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⑫集成16.10004;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

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拾贰:1,叁陆:1;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美术分类全集 中国青铜器全集》,第7卷,七〇。⑬集成11.6010;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拾叁:1,叁柒。⑭集成16.10171;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拾叁:1。⑮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拾柒:5,叁捌;吕章申主编:《中国国家博物馆百年收藏集粹》,76,安徽美术出版社2014年版,第160、161页;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国家博物馆典藏甲骨文金文集粹》,75,安徽美术出版社2015年版,第310-313页。⑯张光裕:《香江新见蔡公子及蔡侯器述略》,《中国文字》新22期,艺文印书馆1997年版,第151-164页;《铭图》第13卷,第221-223页,第05933、05934号。⑰集成16.10195;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篇),四二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557、558页。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十六册,中华书局1994年版,“铭文说明”,第49页;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三二八,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465页;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篇),第558页。⑲张光裕:《香江新见蔡公子及蔡侯器述略》,《中国文字》新22期,第151-164页;首阳斋、上海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首阳吉金——胡盈莹范季融藏中国古代青铜器》,44,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126、127页。⑳安徽大学、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江淮地区商周青铜器》,66,文物出版社2014年版,第95页。㉑集成15.9627;《铭图》第22卷,第283-284页,第12377号。㉒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十五册,中华书局1993年版,“铭文说明”,第60页。㉓林已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の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一》,图版,壶95,东京:吉川弘文馆1984年2月,第306页;《铭图》第22卷,第283页。㉔Jessica Rawson and Emma Bunker, *Ancient Chinese and Ordos bronzes: Catalogue of An Exhibition Presented Jointly by the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the Urban Council of Hong Kong*, pp. 120-123, no. 3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张光裕:《香江新见蔡公子及蔡侯器述略》,《中国文字》新22期,第151-164页;《铭图》第22卷,第331页,第12409号,第341页,第12415号。㉕详拙文:《射壶的年代与史事》,未刊稿。㉖集成5.2738;《铭图》第5卷,第154页,第02372号。㉗韩自强、刘海洋:《近年所见有铭铜器简述》,载《古文字研究》第24辑,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66-169页;韩自强主编:《阜阳亳州出土文物文字编》,198,阜阳市博物馆、阜阳市老年专家协会2004年,第36页。㉘集成16.10284;《铭图》第26卷,

第391页,第15003号。^⑲吴与蔡结好,亦并非是要为蔡撑腰,而却有其自身的政治利益考虑。蔡、吴结盟,一度虽曾对楚构成了严重的威胁,但蔡也并未因此而避免被灭亡的命运,反而是作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加快了灭亡的进程。详参张亚初:《蔡国青铜器铭文研究》,载《文物研究》第7辑,黄山书社1991年版,第332-345、353页;拙作:《楚系铜器铭文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汉语言文字学,指导教师:黄德宽),2009年6月,第207-213页。^⑳蔡侯钟(“歌钟”)一组5枚,见集成1.210、211、216-218。蔡侯编钟共8件,见集成1.219-222。^㉑即诅楚文(诅楚文·巫咸、湫渊、亚驼)之所谓“绊以婚姻,衿以斋盟”,参见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诅楚文考释》(《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九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27-332、315-320、321-326页。^㉒在(周代)诸侯国之间,姻亲关系常常是政治联盟的副产品或先导。参看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7页。

参考文献

[1]刘钊.复旦大学博物馆藏楚仲姬媵簋介绍[M]//书

馨集:出土文献与古文字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2]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M].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 [3]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美术分类全集中国青铜器全集:第7卷[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 [4]陈千万.彝儿彝及彝国地望问题[J].考古与文物,1988(3):75-77.
- [5]张亚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M].北京:中华书局,2001.
- [6]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国家博物馆典藏甲骨金文文集粹,74,[M].合肥:安徽美术出版社,2015.
- [7]张亚初.蔡国青铜器铭文研究[M]//文物研究:第7辑,合肥:黄山书社,1991.
- [8]黄锦前.楚系铜器铭文研究[D].合肥:安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

On the Foreign Marriage and Related Issues of Cai State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from Chu Zhongji' An Fu

Huang Jinqian

Abstract: Bronze wares of Chu Zhongji *fu* and its companions from the Fudan University Museum Collections should be Chu (style) utensils in the lat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Marquis Cai” in the inscription is Shen, Marquis Zhao of Cai; the “Chu Zhongji’ an” refers to Ji’an of Cai Gongzi *fou* unearthed at Caipo, Xiangyang, and “Caiji” of Wangsunling *fu* unearthed at Caojiagang, Dangyang, and the sister of “Damengji” on the inscriptions of bronzes of Marquis Shen of Cai unearthed from the tomb in Shouxian County, Anhui Province. The *Fou* is a dowry made by her brother, Prince Cai (son of marquis Shen of Cai), *fu* was made by her husband, Wangsunling (grandson of the king of Chu); *fou* and *fu* unearthed from Xiangyang and Dangyang, the hinterland of Chu state, reflecting the marriage relationship between Cai and Chu. According to the unearthed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handed down ancient books,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Cai and Chu and Wu in the south, Xu and Song in the Central Plains, Qi in the East and Yan in the north were all married widely, which reflected that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difficult situation of Cai, which was between the great powers of Wu and Chu, should not only “assist the emperor”, but also “assist the king of Chu”, and “respect and match the king of Wu”, taking marriage as the link to seek for survival in the cracks. The change of marriag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countries reflects the political separation and cooperation from the side, and Cai is its typical and miniature.

Key words: Chu Zhongji *fu*; Cai Gongzi *fou*; Wangsunling *fu*; marriage; politics

[责任编辑/原 孟]